证券代码:002130　证券简称:沃尔核材　公告编号:2014－005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2月14日(星期五)以专人送达及邮件方式送达给公司7名董事。会议采用现场方式于2014年2月26日(星期三)在公司办公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公司监事、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长周和平先生主持,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1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摘要》内容详见2014年2月28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3年年度报告》内容详见2014年2月28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桂全宏、曾凡跃、陈燕燕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2013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公司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内容详见2013年度报告相关章节,《独立董事2013年度述职报告》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13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四、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013年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133,247.04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99.77%,实现营业利润9,522.38万元,较去年同期上升33.05%,保持稳定增长,由于2012年公司业绩中含有重大资产收购项目收益2,523.09万元,受此影响公司2013年度实现净利润8,309.13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9.70%,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12.58%。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瑞华审字[2014]48140003号《审计报告》,2013年度公司实现净利润83,091,298.20元,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70,021,752.56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按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7,002,175.26元,当年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63,019,577.30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303,790,936.01元,减报告期执行2012年利润分配21,984,622.08元,公司期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344,825,891.23元。

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57,067.6947万股为基数,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30元(含税),向新老股东派现人民币17,120,308.41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

以上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未来三年(2012年-2014年)股东回报规划》对利润分配的相关要求。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目标及业务规划,预计2014年主要经营目标为:营业收入164,206 万元,营业成本119,368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13,104万元。该预算为公司2014年度经营计划的内部管理控制指标,并不代表公司的盈利预测,能否实现取决于宏观经济环境、市场需求状况、国家产业政策调整、人民币汇率变动等多种因素,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请投资者特别注意。

公司《201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2013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关于募集资金2013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刊登于2014年2月28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配股保荐机构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分别就该专项报告发表了核查意见,相关内容刊登于2014年2月28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支付2013年度报告审计费用85万元,并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4年提供审计服务。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1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关于201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刊登于2014年2月28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十、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董事、监事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董事、监事薪酬管理制度》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十二、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年董事长薪酬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目标及业绩考核方案,2014年董事长薪酬拟定在税前不超过100万元。

关联董事周和平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年监事薪酬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目标及业绩考核方案,2014年监事薪酬总额拟定税前不超过120万元。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目标及业绩考核方案,2014年公司董事(不含董事长、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总额拟定税前不超过360万元(不含股权激励收益部分)。

关联董事王宏晖女士、向克双先生、许岳明先生回避表决。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2014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在保持良好现金流动水平和偿债能力的前提下,2014年度公司计划向银行申请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壹拾贰亿元的综合授信,授信期限为1年,自公司与银行签订综合授信合同之日起计算。

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银行实际授予授信情况,在上述总额度范围内决定借款金额,办理相关借款手续,本项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年有效。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董事周和平先生回避表决。

《关于2014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刊登于2014年2月28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以自有资金进行风险投资的议案》。

同意公司利用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风险投资,在本额度范围内,用于风险投资的资金可循环使用。

《关于以自有资金进行风险投资的公告》刊登于2014年2月28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八、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2014年度铜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同意公司利用不超过人民币1,100万元的保证金额度,于2014年度在上海期货交易所和伦敦期货交易所开展铜期货套期保值业务。

《关于开展2014年度铜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刊登于2014年2月28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十九、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14年3月21日(星期五)在本公司办公楼会议室召开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关于召开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刊登于2014年2月28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2月28日

证券代码:002130　证券简称:沃尔核材　公告编号:2014-014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的补充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沃尔核材")于2014 年2月28日发布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号2014-005,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和《中国证券报》。

由于工作人员疏忽,《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审议《关于<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股本总数书写有误;审议《关于<201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未披露201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主要内容,《201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未单独挂网披露,现对上述事项补充更正如下: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中《关于<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股本总数更正如下:

原披露:

"五、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瑞华审字[2014]48140003号《审计报告》,2013年度公司实现净利润83,091,298.20元,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70,021,752.56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按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7,002,175.26元,当年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63,019,577.30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303,790,936.01元,减报告期执行2012年利润分配21,984,622.08元,公司期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344,825,891.23元。

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59,067.6974万股为基数,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30元(含税),向新老股东派现人民币17,120,308.41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

以上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未来三年(2012年-2014年)股东回报规划》对利润分配的相关要求。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更正为:

"五、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瑞华审字[2014]48140003号《审计报告》,2013年度公司实现净利润83,091,298.20元,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70,021,752.56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按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7,002,175.26元,当年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63,019,577.30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303,790,936.01元,减报告期执行2012年利润分配21,984,622.08元,公司期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344,825,891.23元。

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57,067.6947万股为基数,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30元(含税),向新老股东派现人民币17,120,308.41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

以上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未来三年(2012年-2014年)股东回报规划》对利润分配的相关要求。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中未披露201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主要内容,未将《201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挂网,现补充如下:

原披露:

"六、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补充为:

"六、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目标及业务规划,预计2014年主要经营目标为:营业收入164,206 万元,营业成本119,368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13,104万元。该预算为公司2014年度经营计划的内部管理控制指标,并不代表公司的盈利预测,能否实现取决于宏观经济环境、市场需求状况、国家产业政策调整、人民币汇率变动等多种因素,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请投资者特别注意。

公司《201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补充更正对公司董事会决议不构成任何影响,公司对由此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3月4日

证券代码:002130　证券简称:沃尔核材　公告编号:2014-015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耐火母线槽产品通过耐火180分钟测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沃尔核材")于近日收到权威检测机构--国家固定灭火系统和耐火构件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关于公司新产品耐火母线槽耐火性能测试报告,检验结论如下: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送检的CML1NH-4/2000耐火母线槽,经按GA/T537-2005《母线干线系统(母线槽)阻燃、防火、耐火性能的试验方法》检验,耐火性能合格。

母线槽是现代高层建筑和现代化工业厂房普遍应用的新型电力传输设备,具有输送电流大、结构紧凑、互换性好、通用性强、引出分支电流方便等特点。公司生产的耐火母线槽,采用公司开发的超级耐火柔性材料--陶瓷化硅橡胶作为耐火绝缘材料,结合新型结构设计,耐火性能卓著。根据公开信息披露显示,该产品为目前国内首家通过180min(3小时)耐火测试的耐火母线槽。这一产品将有力保证高层建筑火灾发生时消防设施的正常供电,为救灾工作提供电力保障。公司已就此项技术申报国家发明专利。

公司新产品耐火母线槽顺利通过检测机构的耐火测试,将进一步促进公司产品结构升级,形成持续创新机制,发挥自主知识产权优势,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

特此公告。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3月4日

证券简称:粤电力A、粤电力B　证券代码:000539、200539　公告编号:2014-07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4年2月21日发出书面会议通知,于2014年3月3日在广州市召开,会议应到董事17名(其中独立董事6名),实到董事17名(其中独立董事6名),潘力董事长、刘谦副董事长、李灼贤董事、洪荣坤董事、钟伟民董事、高仕强董事、孔惠天董事、李明亮董事、饶苏波董事、王珺独立董事、朱卫平独立董事、冯晓明独立董事、刘涛独立董事、张华独立董事亲自出席了本次会议,王进董事、张雪球董事、宋献中独立董事因事未能亲自出席,王进董事委托饶苏波董事,张雪球董事委托刘涛独立董事,宋献中独立董事委托朱卫平独立董事出席并行使表决权。公司部分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部门经理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广东省韶关粤江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增资的议案》

为确保生产经营工作的顺利开展,董事会同意我公司按照90%的股权比例向广东省韶关粤江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增资6,300万元。详情请见本公司今日公告(公告编号:2014-08)。

本议案经17名董事投票表决通过,其中:同意1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部分控股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为支持韶关电厂"上大压小"扩建工程等一批重大项目的建设,董事会同意我公司向控股90%的广东省韶关粤江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粤电大埔发电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省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粤电博贺煤电有限公司等四家子公司合计提供20亿元委托贷款额度,期限为2年,委贷利率由双方参照同期金融市场融资利率水平协商确定。

本议案经17名董事投票表决通过,其中:同意1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广东粤嘉电力有限公司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为准确会计核算,董事会同意在2013年度我公司控股58%的子公司广东粤嘉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嘉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201,115,260.40元,我公司计提对粤嘉公司的长期投资减值准备122,429,522.97元。详情请见本公司今日公告(公告编号:2014-09)。

本议案经17名董事投票表决通过,其中:同意1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14年3月20日在广州市天河东路2号粤电力场南塔25楼会议室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详情请见本公司今日公告(公告编号:2014-10)。

本议案经17名董事投票表决通过,其中:同意1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0一四年三月四日

证券代码:000539、200539　证券简称:粤电力A、粤电力B　公告编号:2014-08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广东省韶关粤江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粤江公司")为本公司控股90%的子公司,本公司拟向粤江公司增加注册资本金6,300万元,具体如下:

(1)粤江公司两台300MW燃煤机组正在进行脱硫、脱硝及通流改造等重大技术改造,上述项目总投资24,617万元。按项目总投资额的20%计算,粤江公司股东应增资5,000万元,本公司按90%的股权比例应增资4,500万元。

(2)为实现检修业务规范化管理和专业化经营,粤江公司拟成立全资检修公司,经营范围按电力施工承装许可二级资质注册。检修公司注册资本金2,000万元,本公司按90%的股权比例需向粤江公司增资1,800万元。

2、董事会审议情况及交易生效所必需的审批程序

2014年3月3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1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广东省韶关粤江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增资的议案》。根据相关规定,上述对外投资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上述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名 称:广东省韶关粤江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广东省韶关市曲江县乌石镇

法定代表人:姚纪恒

注册资本:7.7亿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电力项目的投资、开发、建设和经营

粤江公司相关的产权及控制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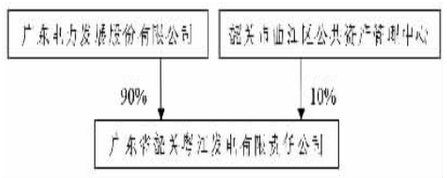

粤江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状况如下:(单位:万元)

项目	2012年度 (经审计)	2013年9月30日 (未经审计)
总资产	315,737.58	333,517.13
总负债	289,278.34	304,868.53
净资产	26,459.24	28,648.59
营业总收入	144,938.08	112,865.49
净利润	-5,439.45	2,189.35

2、本次股东出资额、出资方式及出资比例

股东	出资额 (万元人民币)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6,300	货币	90%
韶关市曲江区公共资产管理中心	700	货币	10%

本公司对其出资均为自有资金。增资前后,粤江公司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本公司仍持有其90%股权。

三、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向粤江公司增加注册资本满足了其环保技术改造项目和检修业务经营的需要。粤江公司各股东均按照股权比例和同等条件履行增资义务,增资行为公平、对等,增资完成后粤江公司股权比例不发生变化。本次增资投入的环保技术改造项目有利于提高机组的环保节能水平和竞争力,成立检修公司有利于粤江公司规范检修管理、发展专业化检修业务,符合国家相关政策和企业经营发展需要,符合上市公司的整体利益。

特此公告。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0一四年三月四日

证券代码:000539、200539　证券简称:粤电力A、粤电力B　公告编号:2014-09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4年3月3日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广东粤嘉电力有限公司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根据相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广东粤嘉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嘉公司")现役2×135MW燃煤发电机组预计将于2016年2月底关停,并可能在剩余经营期内出现持续经营亏损,粤嘉公司整体资产出现减值迹象。按照会计准则的要求,以2013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本公司组织了对粤嘉公司资产的减值测试。按照测试结果,董事会同意公司在2013年度合并报表对粤嘉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201,115,260.40元,本公司对粤嘉公司长期股权投资需要计提资产减值准备122,429,522.97元。

该项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该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对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影响不超过50%,无需股东大会批准。

二、计提减值的依据、数额和原因说明

2013年12月,根据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员会《关于广东粤电大埔电厂"上大压小"新建工程项目核准批复的通知》(粤发改能电[2013]678号),同意大埔电厂采用"上大压小"的方式建设2×600MW燃煤发电机组,粤嘉公司现役2×135MW机组应于大埔电厂新建工程投产后两个月内关停。按照工程建设计划,大埔电厂新机组将于2015年12月底实现"双投"目标。因此,预计粤嘉公司现役机组将于2016年2月底前关停。同时,由于预计粤嘉公司未来上网电量将持续下降,以及报废机组设备的出售价格出现下滑,粤嘉公司出现了进一步资产减值的迹象。以2013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对粤嘉公司进行减值测试的结果如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相关规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估计其可回收金额。可回收金额应当根据资产的公允减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由于粤嘉公司现役机组仍在运营,作为具有独立生产经营能力与核算能力的一个资产组实体,本次采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资产减值测试。

以2013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粤嘉公司账面资产总额为842,195,803.66元,测试后的资产总额为543,612,192.59元,资产总额减值298,583,611.07元;所有者权益账面值为624,727,452.99元,测试后的所有者权益为423,612,192.59元,因此粤嘉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201,115,260.40元,该项资产减值测试经广东中天粤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按照本公司对粤嘉公司58%的持股比例,测试后本公司在粤嘉公司拥有的权益为245,695,071.70元,而本公司该项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为368,124,595.70元,偿还比例为67%,本公司应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122,429,522.97元,该项减值测试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广东分所鉴证。

三、董事会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合理性说明

董事会认为:本次资产减值准备计提遵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基于谨慎性原则,依据充分,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资产状况。

四、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粤嘉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201,115,260.40元,将减少本公司2013年12月31日合并报表资产总额201,115,260.40元,减少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116,646,851.03元,减少少数股东权益96,535,324.99元;减少201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16,646,851.03元,减少少数股东损益96,535,324.99元。

2、本公司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122,429,522.97元,将减少本公司2013年12月31日母公司报表资产总额122,429,522.97元,减少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122,429,522.97元;减少2013年度母公司报表归属于股东的净利润122,429,522.97元。

3、本次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不会影响公司在2013年度业绩预告公告中对2013年度业绩所作的预测。

五、监事会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审核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有关规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使公司资产信息更具有合理性,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六、独立董事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王珺、宋献中、朱卫平、冯晓明、刘涛、张华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表决程序合法、依据充分,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会计政策的有关规定,能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七、备查文件目录

1、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本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0一四年三月四日

证券简称:粤电力A 粤电力B　证券代码:000539、200539　公告编号:2014-10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告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3月20日(星期四)上午9:00

(二)会议召开地点:广州市天河东路2号粤电广场南塔25楼会议室

(三)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四)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五)出席对象:

1、本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2、凡是在2014年3月13日下午3: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A股、B股股东均可参加会议。凡有出席资格因故不能出席会议者,可书面委托他人出席,代为行使权力;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等相关人员。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会议审议事项经第七届董事会2014年第一次通讯会议审议批准,会议审议事项合法、完备。

(二)提案名称:

1、审议《关于选举姚纪恒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三)披露情况:以上议案详情请见本公司2014年1月17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香港商报》、巨潮咨询网上刊登的第七届董事会2014年第一次通讯会议决议等公告(公告编号2014-02)。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A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法人股东)应将法人代表证明书、法人代表委托书、股权证明及受托人身份证于2014年3月19日15:00前传真至我公司下述传真号办理出席手续,并于2014年3月20日上午9:00会议召开前,携带上述资料到会议现场再次确认出席;

(二)A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个人股东)、A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和B股股东应将身份证明、证券账户卡、券商出具的有效股权证明、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式样)及受托人身份证于2014年3月19日15:00前传真至我公司下述传真号办理出席手续,并于2014年3月20日上午9:00会议召开前,携带上述资料到会议现场再次确认出席;

(三)B股股东也可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其权力,委托书可直接向股票托管券商索取。

四、其他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会议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联系人:刘维、张少敏

联系电话:(020)87570276,87570251

传真:(020)85138084

通讯地址:广州市天河东路2号粤电广场南塔2604房

邮编:510630

特此公告。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0一四年三月四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本公司/本人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如下表决权:

序号	议案名称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关于选举姚纪恒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授权人签名: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身份证号码:

持有股数:A股:

B股: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日期:

证券代码:600392　证券简称:盛和资源　公告编号:临2014-014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告所载2013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13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3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137,469.97	74,974.75	83.36%
营业利润	17,078.53	18,026.09	-5.26%
利润总额	17,377.11	18,007.63	-3.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784.96	15,454.56	-4.33%
基本每股收益(元)	0.39	0.7	-44.2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03%	21.59%	-30.40%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28,803.11	116,372.37	10.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06,194.19	90,994.86	16.70%
股　本	37,641.58	37,641.58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2.82	2.42	16.70%

注:1、本报告期初数同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

2、鉴于公司2012年完成重大资产重组,上年数据为按反向购买相关规定计算的数据。

3、上年基本每股收益的股本数为反向购买资产数据21,981.57万股,若均以股份总数37,641.58万股计算,则上年每股收益为0.41元,同比下降-4.88%。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2013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37,469.97万元,与上年同比增加了83.36%,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4,784.96万元,与上年同比下降了4.33%。营业收入实现大幅增长而净利润同比略有下降的主要原因:

一是公司积极把握国内外市场需求变化,积极拓展稀有稀土金属等业务领域,但由于外购稀有稀土金属半成品等产品价值高,毛利率较低,从而使营业收入大幅增加,贡献的利润较小;二是公司传统的稀土冶炼分离产品受国内外经济增速放缓等因素影响,稀土氧化物产品的价格和毛利率均有所下降。受上述两方面因素的共同影响,公司2013年度营业收入较去年同期大幅增加,而实现的净利润则有小幅下降。

三、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所购买标的资产2013年度的盈利预测实现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实际数	预测数	差额	完成率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归属于标的资产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445.95	15,069.64	376.31	102.50%

上表中"实际数"一栏内的金额系根据所购买的标的资产于2013年度内的实际经营状况,并按照与标的资产盈利预测报告相一致的所购买资产架构基础确定。

经计算,本公司发行股份购买标的资产实际盈利数完成2013 年度盈利预测数的102.50%,兑现了2013年承诺业绩。

四、备查文件

经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3月4日

证券代码:600392　股票简称:盛和资源　公告编号:2014-015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合作意向书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乐山盛和稀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和稀土")于2014年2月28日与中国稀有稀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稀有稀土")、有研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和四川汉鑫矿业发展有限公司(盛和稀土托管公司)就稀土产业整合、稀土矿开发、冶炼分离等方面开展战略合作签订了《合作意向书》,内容如下:

1、以《大型稀土企业集团组建工作指引》为指导,中国稀有稀土相对控股,盛和稀土作为第二大股东,各方共同设立合资公司作为整合平台,遵循市场化原则,整合四川省的稀土矿山和冶炼分离企业。

2、为加快合作进程,各方及其他相关稀土企业同意先以现金形式设立合资公司,后期再将相关稀土矿权等资产装入合资公司,并逐步整合四川省其他稀土企业;

3、各方愿意在稀土矿开发、冶炼分离、国家专项资金申请等方面共同展开合作,共享产业、市场信息;

4、各方将尽快成立工作小组,建立定期工作例会机制,研究开展具体合作事项,协调推进合作工作。

5、具体合作事项和方案在各方履行决策和审批程序后,另行签署的具有法律约束效力的正式文件确定。

《合作意向书》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公司将根据双方后续合作的进展情况,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具体合作尚需各方继续协商并履行决策和审批程序后方可实施,合作事项尚存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3月4日

证券代码:600255　证券简称:鑫科材料　编号:临2014-005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暨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巴彦淖尔市飞尚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尚铜业")

本次担保数量及累计为其担保数量:本次担保额度为10,000万元,目前为止本公司累计向飞尚铜业提供了28,000万元担保(含此次对飞尚铜业的担保10,000万元)。

本次是否反担保:否。

对外担保累计数量:截止公告日,公司实际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74,000万元(含此次对飞尚铜业的担保10,000万元),其中:对外提供担保36,000万元,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38,000万元。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公司发生的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为零。

一、担保情况概述

本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友谊支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于2014年02月28日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飞尚铜业向交通银行申请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为10,000万元整,期限为1年18天。

到目前为止,公司累计向飞尚铜业提供了28,000万元担保(含此次对飞尚铜业的担保10,000万元)。

因本公司董事李非文先生在飞尚铜业担任董事,因此飞尚铜业是本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和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同意公司与飞尚铜业签订额度为1.5亿元的互保协议,互保总额度为3亿元。(详见2011年6月29日《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和2012年3月17日《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巴彦淖尔市飞尚铜业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叁亿柒仟肆佰贰拾万元整

3、经营范围:金属及合金产品的生产销售:电工材料、电线电缆、化工产品、电子元器件的生产和销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的,未获许可不得生产经营)

4、法定代表人:钟国伟

5、注册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乌拉特后旗青山工业园区

6、财务状况:截止2014年01月31日,飞尚铜业总资产117,774.07万元,负债70,494.03万元,净资产47,280.04万元,本年度累计实现营业总收入8,088.99万元,营业利润-81.50万元,净利润29.08万元。

飞尚铜业股权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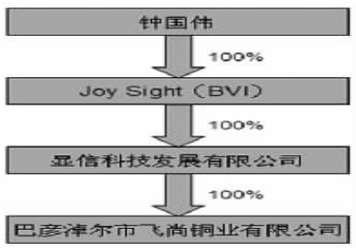

三、担保主要内容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1年18天;担保金额:10,000万元。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五届六次董事会和五届九次董事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巴彦淖尔市飞尚铜业有限公司签订互保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与飞尚铜业签订《关于相互提供融资担保的协议》,互保总金额为3亿元人民币,期限为3年,报股东大会批准。

在股东大会批准上述事项并全权授权董事会办理后,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全权授权董事长周瑞庭先生签署银行融资担保合同,其签署的银行融资担保合同与上述董事会形成的决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董事会不再对此银行融资担保形成单独决议。

公司独立董事董文俊先生、郑明东先生、杨政先生、范利亚先生对此项关联担保进行了事前审核